

周烈 黄惠琴凤凰苑281幢(危房翻建工程)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批后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3206852024GG0218439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日期



建设单位(个人)	周烈 黄惠琴
建设项目名称	周烈 黄惠琴凤凰苑281幢(危房翻建工程)
建设位置	海安市城东镇宁海南路209号(凤凰苑)281幢
建设规模	总面积: 282.35平方米。

附图及附件名称

本证附页
《现状测量技术报告》主要点位、标高外业测绘记录表
本证附图: 房产分丘平面图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均属违法行为。
- 三、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提交查验。
- 五、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页)

建字第 3206852024GG0218439 号附页

建设单位(个人)	周烈 黄惠琴												
建设工程名称	周烈 黄惠琴凤凰苑 281 幢(危房翻建工程)												
项目代码	/												
建设位置	海安市城东镇宁海南路 209 号(凤凰苑)281幢												
规 划 管 控													
编号	建筑名称	长度(m)	进深(m)	建筑高度(m)	层数	总建筑面积(m ²)	计容建筑面积(m ²)	建筑物界址				备注	
								东至	南至	西至	北至		
1	周烈 黄惠琴凤凰苑 281 幢	12.9	10.8	9.7	2F	282.35	/	详见《现状测量技术报告》主要点位、标高外业测绘记录表					
合计		总建筑面积: 282.35 平方米。											

应遵事项: 1. 必须严格按本证许可对应的设计文件和有关附件的要求实施建设工程项目。
2. 如需更改施工范围, 须按规划许可程序申请办理。
3. 建设工程开工前必须在现场分幅位置设置公示牌, 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合格后方可撤离, 竣工前必须申请规划验线, 验收合格后方可动工。
4. 在领取本《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一年内未办理施工许可证, 且未申请延期或者申请延期未获批准的, 本证失效。需要延期的应在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向我局提出申请。





建设单位: 周烈 黄惠琴
项目名称: 周烈 黄惠琴凤凰苑281幢(危房翻建工程)
联系电话: 0513-88897020
批准时间日期: 2024年10月10日